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0463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明煬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強制執行程序，除本法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而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。
- 二、查債權人持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陳明煬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陳明煬已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死亡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表在卷可按。是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劉燕媚